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25 號(2025 年 1 月 7 日區議會會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19 日第六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委員關注本區游泳池近月出現因緊急維修而需暫停開放的情況，遂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動進行全面檢查，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康文署回應指將於游泳池年度維修期間聯同工程部門進行全面檢查，包括以敲擊磁磚的方式檢查天花及牆身。該署於會後補充，斧山道游泳池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因進行緊急維修而暫停開放，已於 202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2. 委員備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文件列出有關工程計劃在 2024-25 年度上半年的推行情況、2024-25 年度下半年擬推展的工程項目概覽及重點小型工程項目。
3. 委員建議為社區會堂增設 LED 電子屏幕以改善社區會堂設施，以及在黃大仙港鐵站及飛鵝山道增設指示牌以配合「無處不旅遊」政策目標。民政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 委員備悉「正德街行人上蓋建造工程」及「杏林街休憩處美化工程」最快可於 2025 年第二季動工，並期望相關部門適時匯報工程進度及安排實地視察。民政處表示將適時安排委員於工程開展後視察場地，並將設計方案一併提供予委員參閱。

在斧山道運動場進行香港超級聯賽事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5.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支持康文署於斧山道運動場推行香港超級聯賽事期間使用打氣用品的試驗計劃。委員關注使用打氣用品可能對鄰近的居民及學校構成噪音滋擾，建議康文署於比賽前預先通知有關持份者，並於比賽期間使用儀器量度噪音，以進行後續評估及安排。署方於會後補充，該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鄰近的持份者發出有關通知，菁英盃賽事已於 12 月 8 日順利完成，康文署並沒有收到有關該項賽事噪音的負面意見。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6.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報告，報告臚列黃大仙區內各項康樂設施於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的使用情況以及各項綠化改善和維修工程進度。

7. 委員留意到睦鄰街遊樂場及蒲崗村道體育館被移除的喬木數目較多，查詢康文署有否計劃於上述兩個地點補種樹木。署方表示由於該處的花床面積有限，因此暫時未有補種樹木的計劃，並備悉主席對鋪設植被的建議。署方於會後補充，該署已在睦鄰街遊樂場內覓得其他位置補種樹木，現正跟進補種安排，而蒲崗村道體育館則會安排鋪設植被。

開放竹園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的試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8. 地工會支持開放竹園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的試驗計劃。主席及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推廣新興運動，並考慮開放使用率較低的室外場地進行新興運動，以充分使用康樂設施。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與相關組別研究提供新興運動器材的安排。為方便市民參與新興運動，康文署已計劃為竹園體育館購置體積較大及不便於攜帶的新興運動設備，如巧固球網架及合球籃等。場地職員會於試驗計劃期間檢視新興運動於該體育館的使用情況，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再添置其他新興運動設備。

關注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最新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9. 委員期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能夠適時向地工會匯報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的最新規劃，以便委員反映地區意見，將社區需求融入設施設計及體現「一地多用」的核心理念。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與委員進行會面及介紹彩虹道遊樂場重建計劃。

其他事項

10. 委員查詢馬仔坑體育館工程及調整馬仔坑遊樂場座椅的進度。康文署代表回應指，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展開馬仔坑體育館的驗收程序，署方已於 10 月份聯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進行視察，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完成座椅的高度調整。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